



教育文化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八五教人字第五九五〇號

受文者：臺中縣政府

副 本：各縣市政府（臺中縣政府除外）
各省立學校、本廳第四科、人事室

主旨：教師曾任職前年資得否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台85人（一）字第八五〇二四二三〇號函辦理。
- 二、抄附右開原函一份。

廳長 陳 英 豪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主任執行

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台85人（一）字第八五〇二四二三〇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五年夏字第三十一期

副 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公報室、人事處
福建省政府、部屬機關學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旨：關於臺中縣后里鄉月眉國民小學校校長林火傳職前曾任民選鄉長年資得否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八五教四字第四六七四六號函。
- 二、查依修正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已銓定官等未敘定職等俸級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時，其前經銓敘機關登記有案且與現所敘定職等相等之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年資，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者，均得按年核計加級。前二項之按年核計加級，均以至其所敘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爲止。」以現行教師各種職前年資，在職務等級相當範圍內均採計至本職最高薪，爲考量教師與公務人員之平衡性，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有關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凡原規定受「本職最高薪」限制者，同意自即日起，均修正爲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四點規定，並同時停止適用。

部長 郭 爲 藩